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8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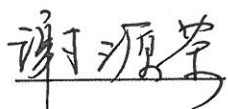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解锁股份156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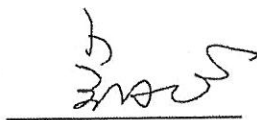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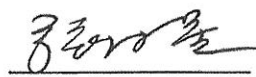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卓清良



张伙星

2016年12月12日